

2024 年度四川省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7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沐川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经营主体依法公示。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配合参与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配合参与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4.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5.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

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6.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7.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配合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8.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9.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度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3.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4.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工作。

15.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全县监督管理规划。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16.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

1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

县建设。

（2）严防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21.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兽药、鱼

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种植、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宰杀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品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与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处置和调查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经济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工业（含酒类）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定食品、药品、

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县经济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承担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盐业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成品油的日常监管和配合对无证照经营的查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食品流通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市场监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沐川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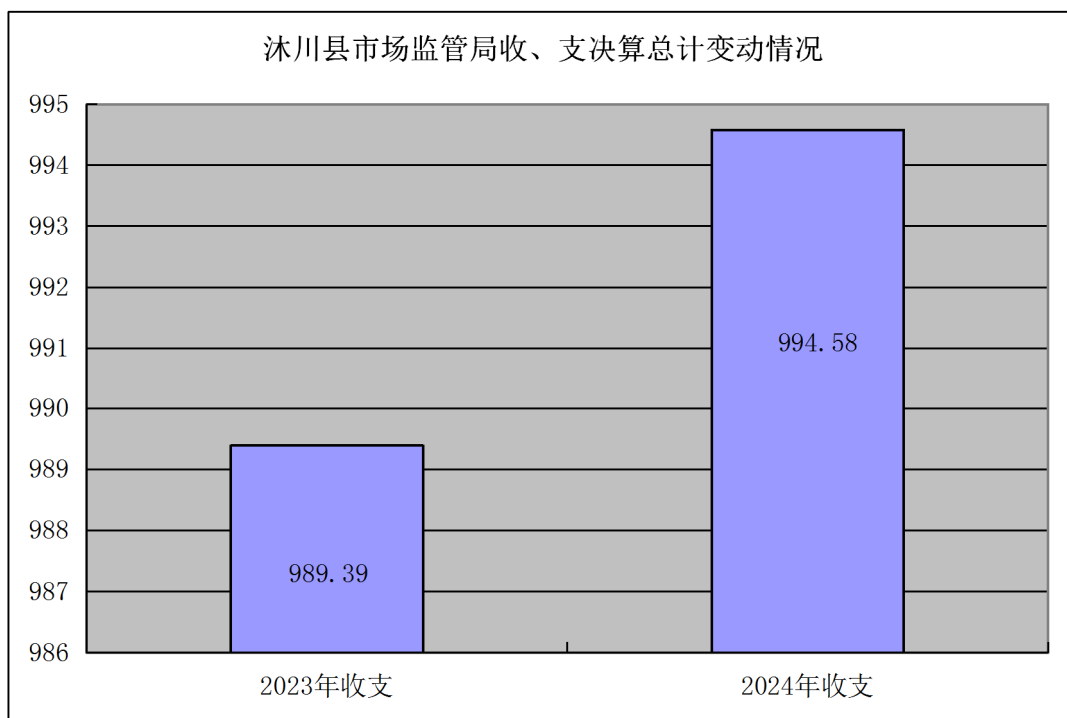
- 1.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 2.沐川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 3.沐川县计量检定测试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9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19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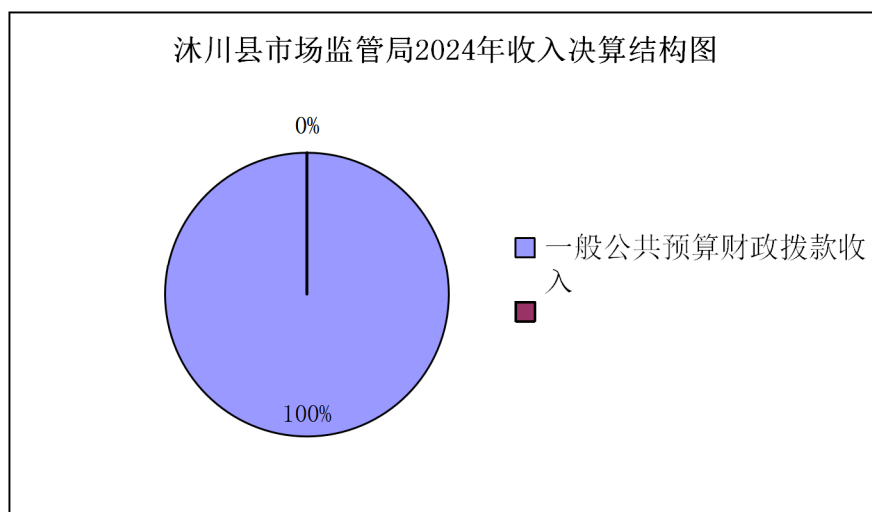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8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1.7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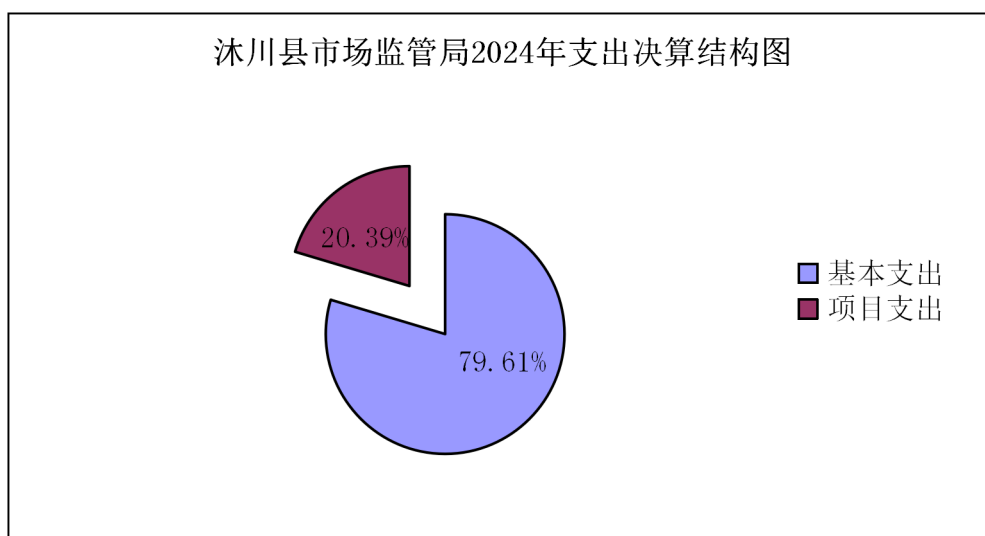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9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81 万元，占 79.61%；项目支出 202.77 万元，占 20.3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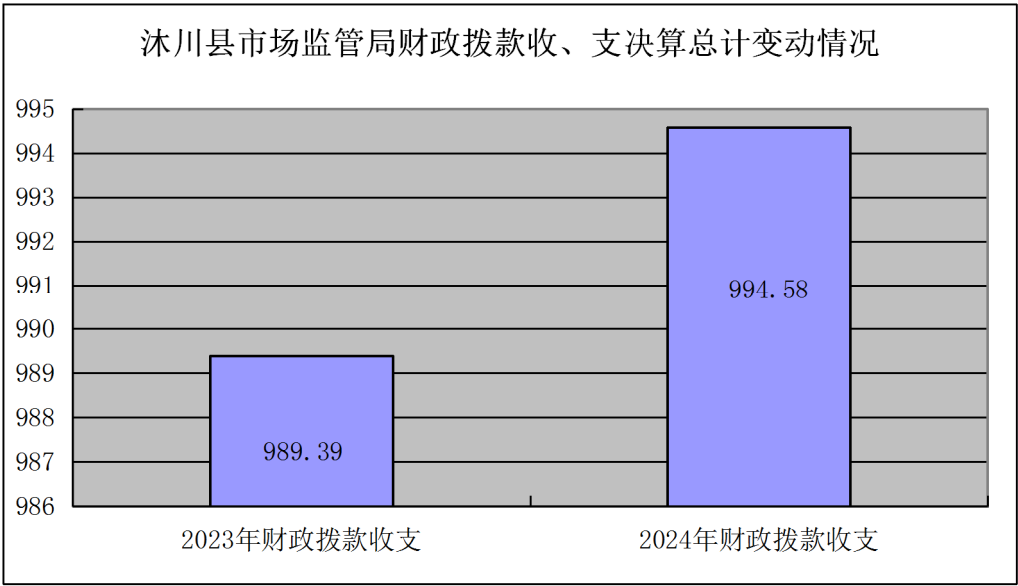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94.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5.19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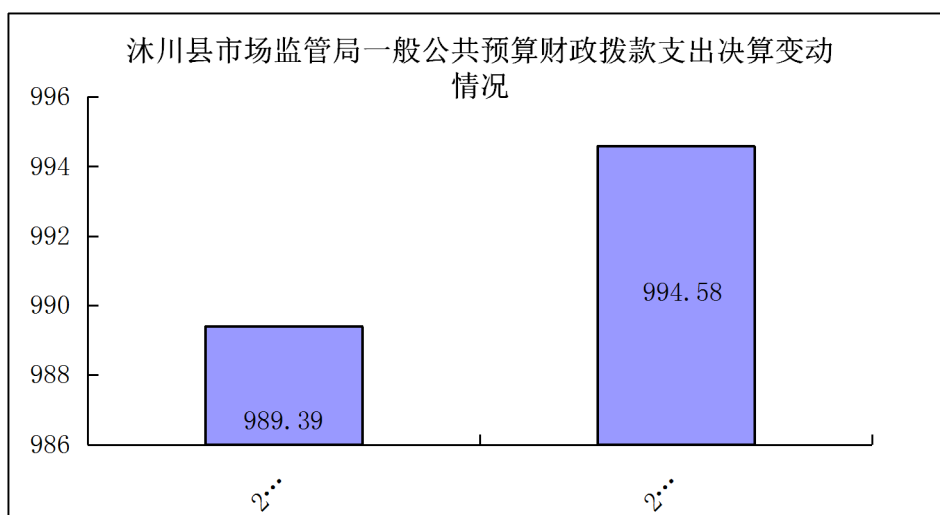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4.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9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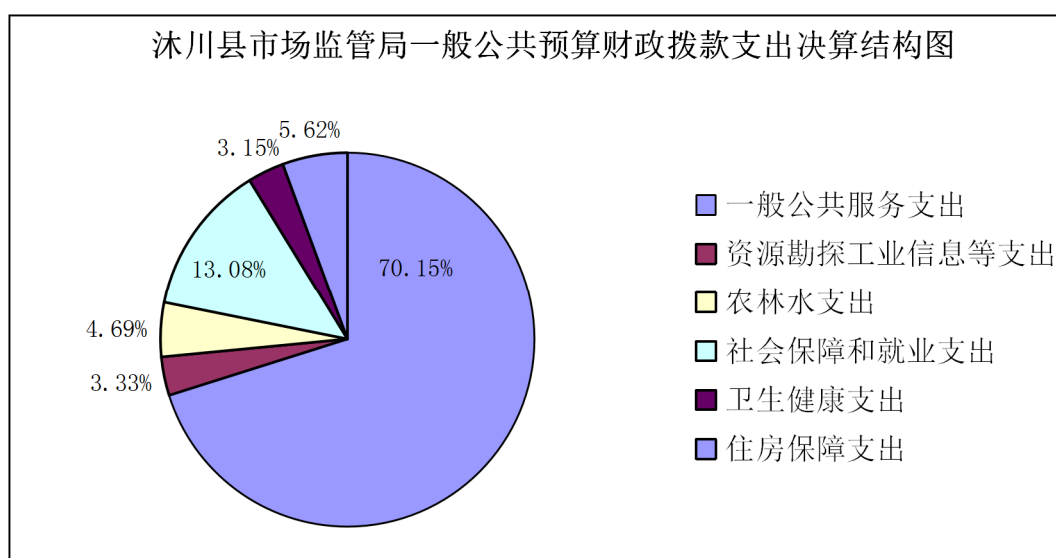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4.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67 万元，占 70.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7 万元，占 3.33%；农林水支出 46.6 万元，占 4.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6 万元，占 13.08%；卫生健康支出 31.3 万元，占 3.15%；住房保障支出 55.88 万元，占 5.6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94.5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78.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4.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补助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3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1.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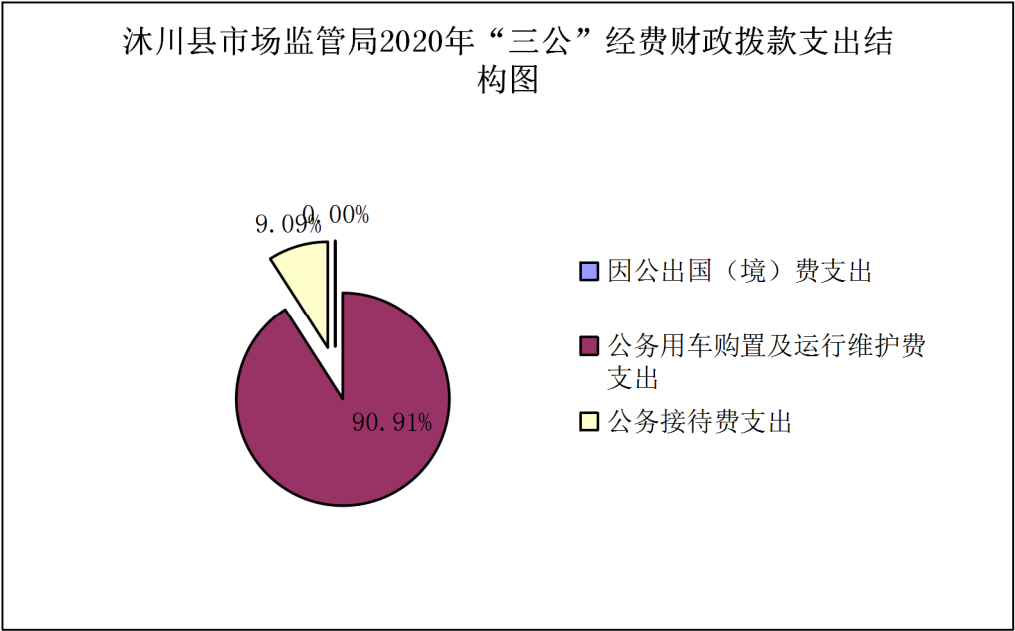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4.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9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9.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使用频率有所增加，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其他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消费维权、抽检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是接待事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4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各专项检查督查支出和各区县局学习交流业务工作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45 万元，增长/下降 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市场监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空调、抽检委托业务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抽检检测费、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形成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抽检检测费、食品安全协管员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

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支出。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

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食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质量监管股（特种设备监管股）、市场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保留沐溪、城郊、大楠、黄丹、利店 5 个片区市场监管所（派出机构），下设 2 个事业单位：沐川县计量检定测试所、沐川县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沐川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经营主体依法公示。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配合参与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配合参与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4.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5.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6.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7.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配合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8.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

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

9.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0.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度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3.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4.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工作。

15.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全县监督管理规划。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16.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县药品、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

1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县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严防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提高服务水平。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21.有关职责分工。

（1）与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种植、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管；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宰杀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食品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3) 与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处置和调查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立即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经济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工业（含酒类）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的拟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拟定食品、药品、酒类安全追溯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县经济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承担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盐业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成品油的日常监管和配合对无证照经营的查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食品流通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总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8 人。年末在职人数总数 39 人，其中：行政 26 人、工勤 1 人、提退 1 人、事业 8 人、其他人员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780.15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994.58 万元。

（二）支出情况。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780.15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994.5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自评得分是 15 分。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开展了“3.15”、“诚信尚俭共享食安”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8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举办了食品安全培训班 6 期，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800 余人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抽考 993 户，抽考 1477 人次。通过省、市各级主流新闻媒体、绿色明珠网、“沐川发布”微信公众号、沐川电视台等渠道途径发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抽

检信息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等 69 条次，努力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二是守牢药械化质量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 680 人次，执法车辆 270 台次，检查药品零售连锁门店 210 家次、单体药店 190 家次、使用单位 55 家次。完成“省级抽验”药品任务 30 个批次（含 2 批次中药饮片），完成率 100%。总体合格率为 100%。积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工作。共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户外 LED 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150 次，张贴海报 400 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 650 余人次，提高了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控、全社会参与共治的格局。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印发《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纳入计划内的 45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并逐项检查。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64 家/次，发现隐患 48 起，闭环整改 48 起，移交县综合执法局查处特种设备案件 1 起，罚没款 9.48 万元人民币。发放宣传资料 600 余份，督促 173 家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183 人。

2.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23 分。2024 年度。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未发现

违规支出金额。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财务管理。

自评得分 6 分。制定了《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考勤及请销假、公务用车管理、财务报销三项制度》，印发了《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差旅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从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约束、预算绩效管理、支出事前审批、事后审核报销等多方面严格控制支出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同时明确的财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岗位约束，防范财务风险。

4.资产管理。

自评得分 8 分。2024 年度我局按需购置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支出 3.4 万元，符合政府采购流程。2024 年我局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自评得分是 6 分。2024 年度，我局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开展采购工作。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年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1.5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自评得分 12 分。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3 均开展绩效目标设置。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目标设置与项目入库得满分。

2. 项目执行。

自评得分 12 分。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阶段。

3. 目标实现。

自评得分 11 分。2024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 年度我局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度，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合理可行。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预决算偏差度较小，绩效监控管理较严格。执收非税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并上缴及时，资产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相关信息公开及时。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自评总得分 100 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仍需完善。对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深，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合理、不够细化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对绩效自评指标分析等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各业务股室和下属单位的业务工作能力，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和下属单位对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意识。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查，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64.94		764.94		0			
年度总体目标	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三大安全为主线，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守查保”专项行动；积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工作，完成“省级抽验”药品任务；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防线，结合护安行动、打非治违等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涉燃公司开展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整改。持续有力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围绕沐川县“6+3”现代农业发展体系，结合“有机+富硒”，指导企业完成有机产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转换认证。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综合整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持续做好计量工作。		开展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春、秋季开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制止餐饮浪费以及餐饮环境卫生提升等各类专项行动,切实防范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风险。把“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主题行动作为“民生计量惠百姓”的重要工作内容，协助执法部门加强对集贸市场、加油站、商场等领域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监管和检定。					
	筑牢用药用械安全防线。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防线。有力推进质量工作。		积极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工作，深入开展药品抽样工作，完成市局安排“省级抽验”任务，通过各项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药械化各方面工作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态化对涉燃公司开展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督促燃气公司建立健全燃气公用管道台帐，公用燃气管道已全部完成法定检测，消除安全隐患。有力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监管，配合省、市、县综合执法局完成对涉及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儿童玩具、车用蓄电池、烟花爆竹、化肥等 14 类涉及民生重点产品的专项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	等于	37	人	20%	37
			全年完成市局安排“省级药品抽验”任务	大于等于	20	批次	10%	3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大于	90	%	10%	大于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等于	1	年	2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饮食安全，确保全县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定性	持续提升		10%	持续提升
			提高药品安全水平、药化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20%	大于 80%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抽检检测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安排的抽检任务。			已完成上级安排的抽检任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年完成上级安排的抽检检测任务，包含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8.00	38.00	38.00	100.00%	2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38.00	38.00	100.00%	2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	400	批次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97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抽检任务	=	1	年	已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饮食及用药安全，确保全县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定性	良		已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改项目的实施能保障全县人民饮食安全，确保全县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王永刚	财务负责人：彭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全县食品经营主体、餐饮经营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保障全县全县食品安全协管员考核奖励。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确保全县食品经营主体、餐饮经营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保障全县全县食品安全协管员考核奖励。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56	25.56	25.5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5.56	25.56	25.56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县	=	213	人	已完成	20	20		

			213 名全县食品安全协管员考核奖励。							
		质量指标	食品总体合格率	≥	97	%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确保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	1	年	已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定性	良		已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能确保全县食品经营主体、餐饮经营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王永刚					财务负责人: 彭小玲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务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反应市场监督管理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监管、消费维权处理、价格监督等相关工作产生的办公经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经费。					已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反应市场监督管理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监管、消费维权处理、价格监督等相关工作产生的办公经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00	18.00	18.0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18.00	18.0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作经费	≥	40	人数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定性	良好		已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部门整体	≤	1	年	已完成	20	20	

			目标任务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监管范围内有序发展	定性	良好		已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已完成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保障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特种设备监管、消费维权处理、价格监督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廖树斌					财务负责人：彭小玲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共 2 个：一是抽检检测费，二是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

1. 抽检检测费 2024 年预算资金 38 万元，实际支出抽检费 38 万元。

2.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 2024 年预算资金 25.56 万元，实际支出 25.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抽检检测费。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完成 2024 年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任务。

2.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确保全县食品经营主体、餐饮经营单位、学校食堂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全县 212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工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抽检检测费 2024 年预算资金 38 万元，实际批复 38 万元。

2.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 2024 年预算资金 25.56 万元，实际批复 25.5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抽检检测费。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 38 万元。

2. 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 25.56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 25.5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内控制度管理。我单位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在对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及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初步建立覆盖沐川县市场监管局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内部控制手册（试行本）》。通过宣传贯彻内部控制手册，提高职工内部控制意识，树立风险管理理念，有效行使赋予的公权力，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及效果，为预防腐败、廉洁执政、实现责任目标提供长效保障机制。

2. 财务制度管理。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印发了《考勤及请销假制度等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保持

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内部管理。

3. 资产管理情况。加强资产日常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将部门所有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定期对本单位的实物和账面资产进行认真的清点和清理，通过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进一步完善了实物资产总账、实物资产明细账，为每项实物资产建立实物资产卡片信息，完善了资产名称、数量、购置时间、类别、原值、使用状态、保管人等最原始的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地掌握和了解资产的使用和配置情况，为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奠定了工作基础。

4. 预算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决算编制的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相关工作。一是基本支出编制。人员经费按相关标准计算“五金”。日常公用经费按编制数和财政下达定额编制。二是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按照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及重点工作，提出项目需求计划及绩效目标，上报财政业务股室审核。根据财政下达的控制数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数据报送工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2024年抽检检测费本级财政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制度流程实施项目进度，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促进发展、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抽检检测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年度上级安排的抽检任务，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完成，项目成本与预算相符。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沐川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成本与预算相符，且执行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舌尖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抽检检测费：对食品药品的抽检，能够保障人民的饮食及用药安全，确保全县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2）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确保全县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抽检检测费及食品安全协管员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二）相关建议。

强化落实项目资金责任制。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加强单位财务与项目实施股室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有效提升工作计划性和预算的执行进度，争取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项目任务按时完成。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